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修課與修業規定

104.04.13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29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15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03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0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5.0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5.31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94.05.09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1.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2.0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學期課程	碩一上	碩一下
必修 (學分數 2)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二)(2)
必選 (12)	財務研究方法(一)(3)	財務管理理論與策略(3)
	投資理論與策略(3)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3)
必選修 (3)	財務管理理論(3)	

修課與修業規定：

1. 必選課（財務研究方法（一）、投資理論與策略、財務管理理論與策略、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與必選修（財務管理理論）學生在修課前得申請免修。如申請通過，可免修。如未通過，即視為必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至及格（溯及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2. 必選課程及必選修課如通過免修，仍可依個人意願選修已免修之課程。
3. 通過免修申請者畢業學分仍應達到 38 學分。
4. 甄試生大學未修經濟學、統計學、財務管理者，若經錄取，需通過能力筆試，未通過者，需補修上述課程。
5.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在此 38 個學分內如有必要，可選修他所 6 學分之課程，而修習「整合學程」則可選修他所 9 學分之課程，38 個學分以上者則不受此限。
6. 修滿 38 學分（含當學期修課之學分。必修、必選、必選修課程修畢取得學分）及外語能力要求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7. 外語能力要求：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
8. 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9.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增加條文）。
10. 本規定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訂時亦同。